

# 嶺東科技大學英語文能力指標及外國語文能力應用科目抵免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身 分 證 字 號		系 級 班 別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 絡 電 話	
用 以 抵 免 證 照 名 稱 (請勾選或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IC 多益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FL 托福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EPT 全民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-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語言中心認可之英語文測驗檢定及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核 發 國 別		發 照 機 構	
證 照 字 號		證 照 種 類	
取 得 年 月 日		有 效 年 月 日	
佐證資料 (請黏貼英語文證照正反面影本)			
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		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	
審 核 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附證照成績達英語文能力指標校訂標準，得免修4年級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附證照成績未達英語文能力指標校訂標準，須修習4年級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課程；該科目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文能力指標。 (本欄由語言中心勾選)		
	① 系主任	② 語言中心	③ 進修部教務組
	④ 進修部主任		

附註：

1. 申請資格、時程及限制，悉依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指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表依序完成核章同意抵免後，正本繳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確認登錄事宜。
3. 凡未依規定參加「英語文能力標準表」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取得成績並辦理抵免者，除須修習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課程外，該科目成績及格後，尚須參加本校認可或自辦之英語文能力檢測，方通過英語文能力指標。